

#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文件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工信发〔2019〕78号

---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工信局（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 实施细则

为明确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使《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洪府厅发〔2018〕170 号)真正落到实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职责

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组织开展，政策的第三条、第四条由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其他政策条款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依据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二、兑现程序

1. 各县(区)、开发区发布《关于做好兑现〈关于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并在政府网站公布，分别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申报，申报材料保留五年。

2. 各县(区)、开发区可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奖项所涉及的技术、设备和财务数据、销售数据等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现场勘验。对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评审意见由县(区)、开发区讨论研究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进行复审。

3. 各县(区)、开发区兑现有关奖补资金。涉及市本级承担

部分，由县（区）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将县（区）政府批复文件、财政拨付资金凭证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核对，并在网站公示后，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市财政局将根据市政府意见，按照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的原则，下达市级资金。

4. 政策第三条、第四条由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组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所涉及的研发、技术、设备和财务数据等进行评审，对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评审意见经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讨论研究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在市工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抄告单或批复文件下达奖励兑现资金。

5.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各县（区）、开发区兑现情况进行核查。若发现县（区）、开发区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将追究其责任。

###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

1. 政策支持对象：在南昌市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从事LED研发和制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为LED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

2. 对同一项目，当年度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支持。

3. 政策支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则上按年度兑

现。

4. 申报材料要求真实有效。申报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若核查到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款项，列入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中介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受理其证明材料。

5. 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 **四、资金来源**

政策的第三条和第四条兑现资金在市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其他政策条款兑现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涉及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昌临空经济区的，由其自行承担全部奖补资金。

#### **五、项目管理费**

每年按照实际发生奖补资金总额的2%且不超过60万元来安排，主要用于市级兑现、核查及县（区）、开发区组织评审、聘请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

#### **六、资金监管**

奖励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同级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 **七、有关政策条款实施细则**

**第三条 区域布局：**以高新区、经开区（临空开发区）为核心集聚区，以青山湖区、进贤县为重要集聚区，推动LED产业集

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对在核心集聚区和重要集聚区内建立的 LED 产业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资助，全市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LED 产业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投资立项文件复印件、评审验收报告及认定文件复印件；
5. 公共服务平台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支持标准**

1. 按照每个产业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购买设备发票额的 30%，给予其资金资助，且每个平台不超过 200 万元，全市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四条** 2018—2020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扶持本市 LED 企业的重要技术开发，其中 4000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硅衬底 LED 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开发，1000 万元优先用于扶持 MO 源的技术开发。

**实施细则：**

## **【专项扶持硅衬底 LED 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

###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南昌市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扶持资金申报书》（见附件 2）；
4. 硅衬底 LED 技术研发、应用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复印件；
5. 项目研发投入（包括人才团队引进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评审方式**

1. 组织专家在产业化前景、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设备等方面，对硅衬底 LED 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进行评审；
2. 由市科技局对项目研发相关投入（包括人才团队引进费用）的内容进行界定和认定。

### **（三）支持标准**

1. 按照经认定的项目研发相关投入（包括人才团队引进费用）的 50%，给予项目企业资金扶持；
2. 全市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3. 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 **【优先扶持 MO 源的技术开发项目】**

申报材料、评审方式、扶持标准参照硅衬底 LED 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对生产硅衬底 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产品（衬底、外延、芯片制备、大功率封装）的企业，按照其硅衬底 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产品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全市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生产硅衬底 LED 衬底、外延、芯片制备、大功率封装的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不含税的上述硅衬底 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产品年销售额进行认定。

### **（三）支持标准**

1. 按照上述产品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30%，给予企业奖



励；

2. 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3.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

**第六条** 对生产 MO 源的企业，按照其 MO 源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20% 给予奖励，市本级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实施细则：**

申报材料、评审方式参照硅衬底 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产品。

**支持标准：**

1. 按照 MO 源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20%，给予企业奖励；

2.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市本级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 对在南昌生产 MOCVD 设备的企业，按照其 MOCVD 设备本地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5% 和外地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奖励，市本级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实施细则：**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 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 MOCVD 设备制造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不含税的 MOCVD 设备本地和外地年销售额进行认定。

## **(三) 支持标准**

1. 按照 MOCVD 设备本地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5%和外地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企业奖励；
2.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市本级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作。对采购本地 LED 配套清单产品（LED 电源及管理芯片、支架、引线、荧光粉、胶水、散热材料、五金模具、压铸件、光学模组、透镜、灯壳、灯带、基板、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显示模组）的 LED 封装或应用企业，按照 LED 配套产品本地（南昌市）年采购额（不含税）给予 2%的奖励，市本级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实施细则：**

### **(一) 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 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 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 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 本市范围内采购本地 LED 配套清单产品(LED 电源及管理芯片、支架、引线、荧光粉、胶水、散热材料、五金模具、压铸件、光学模组、透镜、灯壳、灯带、基板、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显示模块)的 LED 封装或应用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不含税的上述 LED 应用配套产品本地年采购额进行认定。

## **(三) 支持标准**

1. 按照上述产品本地年采购额(不含税)的 2%, 给予企业奖励;

2. 市本级年度扶持资金额度 1000 万元;

3.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若奖励资金总额超过 2000 万元, 则按照单个县(区、开发区、新区)奖励金额占奖励总金额的比例, 分配 1000 万元的市本级年度扶持资金。

**第九条** 支持 LED 下游应用企业做大做强。设立 LED 下游应用企业上台阶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且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实施细则：**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二）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进行认定。

**（三）支持标准**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且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即：若同一企业一年内连上两个及以上台阶，可累计奖励；

2.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对 LED 产业链企业参加国际知名照明展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香港国际灯饰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美国国际照明展）的，按其参展经费的 50%，给予单个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对 LED 龙头企业在我市主办列入市级招商计划（如硅基 LED 全球合伙人计划）有关展会、论坛的，按其主办经费的 50%，给予单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实施细则：**

**【鼓励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6. 展方邀请函，或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
7.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二）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参加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香港

国际灯饰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美国国际照明展等 4 个国际知名照明展会的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企业参展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认定。

### **(三) 支持标准**

1. 按其参展经费的 50%，给予单个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

2. 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區（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

**实施细则：**

#### **【鼓励企业在我市主办展会、论坛】**

##### **(一) 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6. 批准列入市级招商计划的文件；
7.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 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在我市主办列入市级招商计划（如硅基 LED 全球合伙人计划）有关展会、论坛的企业；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企业主办展会、论坛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认定。

### **(三) 支持标准**

1. 按其主办经费的 50%，给予单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2. 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

**第十三条** 支持科技产业化。对当年引入 5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 LED 科技项目或团队，按实际引入投资额的 6%，由受益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实施细则：**

##### **(一) 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

2. 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出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复印件；

6. 投资额的支付凭证或协议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 **(二) 评审方式**

1. 支持对象：当年引入 5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 LED 科技项目或团队；

2. 组织财务专家对企业引入风险投资额度进行认定。

### **(三) 支持标准**

1. 按实际引入投资额的 6%，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

附件：1. 《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

2. 《南昌市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扶持资金申报书》



## 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

企业/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产品及规模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资金扶持		申报条款及金额	
企业/机构 申报情况			
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盖章）	

# 南昌市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 扶持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主管部门:

(盖章)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项目申报书仅作为项目申报阶段使用，项目立项后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书。

2、“项目简介”要求内容简明扼要，字数 200 字以上，着重说明本项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特点、项目的投资情况以及项目完成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3、“技术来源”：1、自有技术；2、产学研合作开发技术；3、国内其它单位或个人技术；4、国外引进消化与创新技术；5、其它技术。请在相应数字后“□”内打“√”。

4、“经济类型”：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联营企业；4、私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股份合作企业；8、外商投资企业；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0、其它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在相应数字后“□”内打“√”。

5、“科技经费预算”请据实填写。

6、“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技术表达形式”：论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品种）、成熟产品（品种）。

7、“项目实施基础条件”要求填写项目实施在技术人才、资金投入、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及水电条件等方面的情况。

8、“技术指标”要求注明项目研究开发产品执行的标准，项目完成后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既要定性指标、又要定量指标。

9、“经济指标”指项目完成后，达到的年产量、产值、利润、税收、创汇等。

10、“社会与生态效益”指项目完成后，资源利用、人员就业、环境污染与防治等方面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简介（200 字以上）

--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级行政 主管部门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其中大学本科以 上人员数		
上年 度主 要经 济指 标	年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 额	万元	年研究开发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合作或协作单位			分工	

### 3、项目主要成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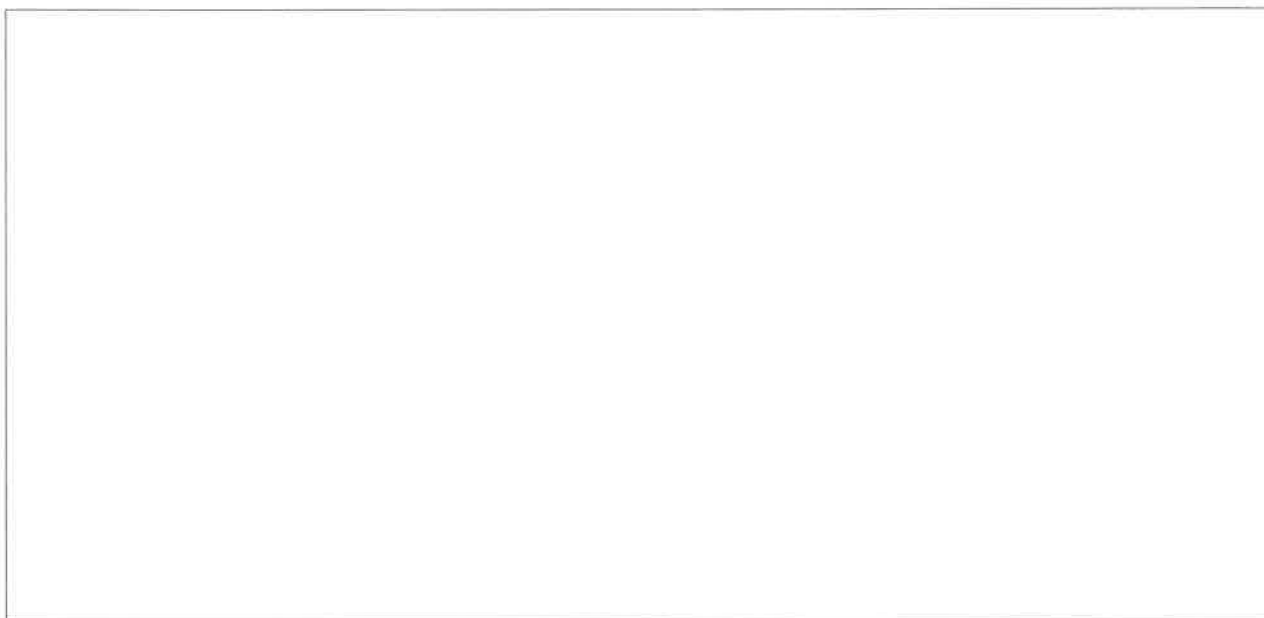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主要参加人员									

### 二、研发投入经费（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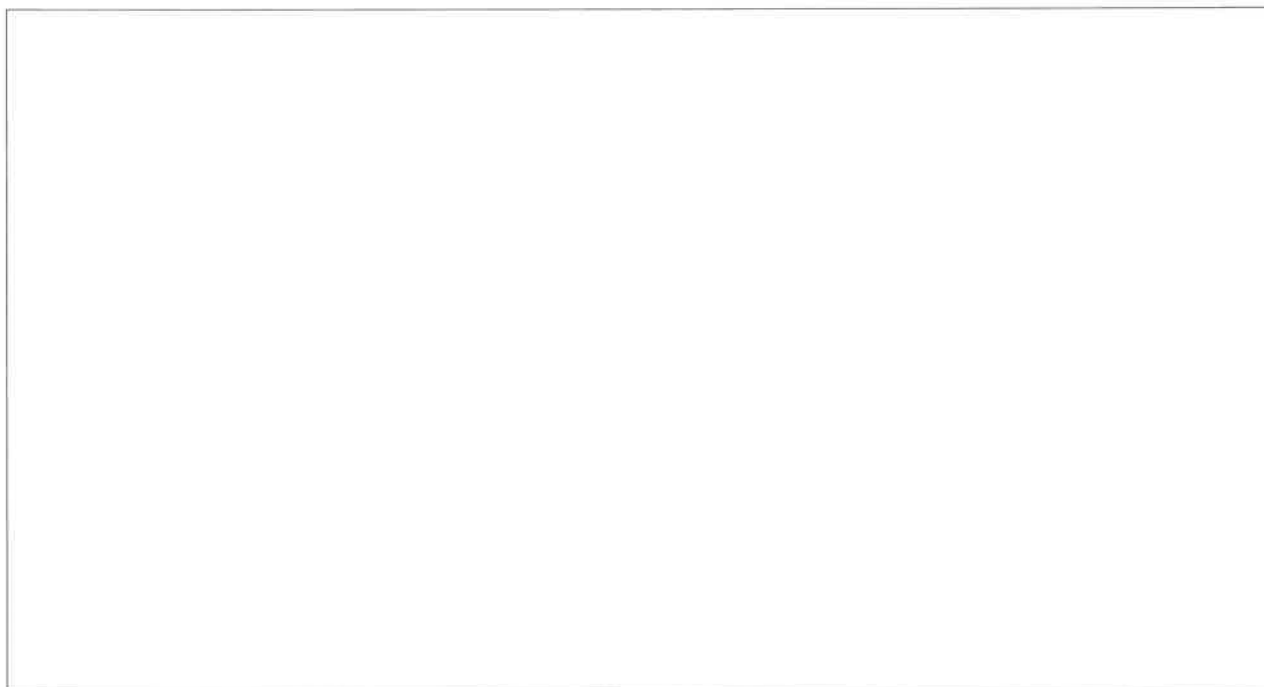
序号	科目	申报经费	备注
1	人员费		
2	设备费		
3	能源材料费		
4	试验外协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其他相关费用		
8	合计		

### 三、立项依据

#### 1、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趋势、市场预测



#### 2、项目要解决主要技术难点，项目的创新点、主要技术路线，预期技术水平及表达形式



### 3、项目实施基础条件

--

### 四、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与生态效益

技术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与生态效益	

## 五、项目工作进度

起止年月	主要工作	资金使用安排（万元）	
		自筹资金	科技经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六、项目承诺

###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承诺：

- 1、本项目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
- 2、本申报书中所填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完全一致；
- 3、保证项目组成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工作时间；
- 4、我们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达到预期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工信局报送；
- 5、其它（请叙述）：

项目负责人签名（亲笔）：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承诺：**

- 1、本项目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
- 2、优先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人力资源和物质保障；
- 3、确保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及时到位，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开支项目经费；
- 4、严格管理项目组成员，任何情况下均不因人员出国、调动等原因而影响项目指标和目标的完成；
- 5、申请政府财政资金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批准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指标不下降；
- 6、督促项目组按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 7、同意南昌市工信局在政务公告和对外宣传中使用本项目的基本信息；
- 8、其它（请叙述）：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